

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
独立意见

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公司章程》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等有关文件规定，我们作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放弃本次对八一六华泰的同比例增资权，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独立董事签字见下页）

（此页无正文，为《重庆建峰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全资子公司放弃其控股子公司同比例增资权的独立意见》签名页）

独立董事签名：

张孝友

曹国华

陶长元

唐学锋

吴虹

年 月 日